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6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有路雪女士、董焱女士、于际海先生、周京尼先生和李强先生共五人。应表决监事五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五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雪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拟就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简称“泰达环保”）、泰达环保全资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泰达”）和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泰达”）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族证券”）申请设立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次专项计划”、“专项计划”）。

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泰达环保拥有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 5 年内双港垃圾处理收费权和双港发电上网收费权，扬州泰达拥有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 5 年内标杆发电上网收费权（仅为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的电费部分），大连泰达拥有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 5 年标杆发电上网收费权。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垃圾处理项目的运营管理由泰达环保、扬州泰达和大连泰达分别负责；如转让基础资产后泰达环保、扬州泰达和大连泰达自有资金不能支撑项目运营成本，由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项目运营。

本次专项计划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 8.7 亿元，由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认购，最终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实际利率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 0.3 亿元，由泰达环保全额认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本次专项计划由泰达环保进行差额补足。

同意公司对本次专项计划中的各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提供全额（即人民币 9 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基础资产的买卖协议等。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证券化方案有利于公司有效筹措、安排资金，在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缩短公司项目投资回收期降低偿债风险、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树立公司的创新形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本议案系重大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专项计划方案作适当调整，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次专项计划尚需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能实施。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对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新城”）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泰新”）拟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 年期的汇票承兑，票面金额 4,000 万元以内。拟由南京新城为南京泰新该笔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南京新城董事长韦剑锋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法律文件。

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同时追加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南京泰新提供反担保。依据有关规定，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